

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煤炭清洁 高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 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受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承担了《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中昆新材料2×60万吨/年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选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石油化工产业园；

项目概要：本项目采用煤作为原料，气化工艺拟采用粉煤气化技术生产合成气，合成气经变换调整氢碳比后进行热量回收，然后进入低温甲醇洗脱除其中的硫和二氧化碳，然后进入中昆新材料天然气制乙二醇项目（一期） H_2/CO 深冷分离装置，提供合成气（ $CO+H_2$ ） $185000Nm^3/h$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工

建设单位地址：巴州库尔勒石油化工产业园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7690534401

(三)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环评单位联系人: 谢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0991-4182195

邮箱: 1509729821@qq.com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 网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 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 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新疆中昆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